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1) 變更公司名稱；
 - (2) 變更行政總裁；
 - (3)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及
- (4) 變更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本公司新英文名稱連同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記入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變更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變更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

1. 鄭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2. 梁勇峰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新行政總裁。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

1. 林潔恩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2. 黃莉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3. 胡曉勇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
4. 薛漢昌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的新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變更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變更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將符合將本公司業務擴張至光伏太陽能發電業務（將為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核心重點）的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
2. 新名稱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記入其存置之公司登記冊。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變更公司名稱將自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公司名稱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其後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的任何權利造成任何影響。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簡稱亦將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變更，而任何新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將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變更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通知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變更公司名稱。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變更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變更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鄭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鄭華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鄭華先生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梁勇峰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新行政總裁。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梁先生，46歲，持有於二零一二年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發之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北京市機械進出口公司，從事國際貿易相關工作。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梁先生任職於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北京京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梁先生亦為京泰發展有限公司（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於國際能源貿易、工業投資、運營及業務管理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就其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超過一年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將享有總額為1.38百萬港元之年薪，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梁先生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林潔恩女士（「林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黃莉女士亦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而薛漢昌先生（「薛先生」）已獲委任為新的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薛先生，36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薛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經濟金融學士學位。彼曾於大型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公司任職，於會計、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十三年經驗。薛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薛先生加入本公司，並感謝林女士在其於本公司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變更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韓松柏先生及黃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